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211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1-2
二、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4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2116号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药业公司）编制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仁和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仁和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仁和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仁和药业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毛英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继文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2021年7月6日，本公司分别与七家被收购企业的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分别为：江西仁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小兰、王金凤、张清华、徐维浩、黄谊东、张宇、陈瑛、徐建红、崔晓（本次交易对方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西仁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王小兰、王金凤共同持有的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自然人张清华所持有的江西金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自然人徐维浩、黄谊东共同持有江西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自然人张宇、陈瑛共同持有的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自然人徐建红、黄谊东、崔晓共同持有的江西聚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聚优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美之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各 80.00%的股权（本次七家交易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3. 交易价格

2021年7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各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127号、8128号、8129号、8130号、8131号、8132号、8133号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七家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99,930.00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值，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本次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以评估值九折 89,937.00 万元对应收购七家标的公司各 80%的股权，最终确定收购七家公司各 80%股权金额合计为 71,949.6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 20,110.00 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本次交易对价最终确定 8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4,479.20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2）江西金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 4,450.00 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本次交易对价最终确定 8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204.00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3) 江西合和实业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 5,280.00 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本次交易对价最终确定 8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801.60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4) 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 6,780.00 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本次交易对价最终确定 8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4,881.60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5) 江西聚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 51,080.00 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本次交易对价最终确定 8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6,777.60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6) 江西聚优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 7,020.00 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本次交易对价最终确定 8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5,054.40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7) 江西美之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 5,210.00 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本次交易对价最终确定 8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751.20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1、盈利预测数

根据本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以下盈利预测数:

(1)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转让方承诺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5-12 月为 1,623.31 万元、2022 年为 2,723.30 万元、2023 年为 3,342.95 万元。

(2) 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承诺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5-12 月为 612.89 万元、2022 年为 989.64 万元、2023 年为 1,085.30 万元。

(3) 江西聚优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转让方承诺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5-12 月为 542.56 万元、2022 年为 1,101.52 万元、2023 年为 1,280.32 万元。

(4) 江西合和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方承诺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5-12 月为 315.87 万元、2022 年为 661.61 万元、2023 年为 800.69 万元。

(5) 江西金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承诺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5-12 月为 314.73 万元、2022 年为 555.35 万元、2023 年为 554.62

万元。

(6) 江西聚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转让方承诺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5-12 月为 3,400.48 万元、2022 年为 6,069.70 万元、2023 年为 8,114.52 万元。

(7) 江西美之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转让方承诺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5-12 月为 427.75 万元、2022 年为 742.58 万元、2023 年为 925.94 万元。

2、补偿方式及期限

本公司与转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中约定：

(1) 转让方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如在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2023 年的任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当年实际盈利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

(2) 各方一致同意：每一年的净利润完成情况单独计算、单独执行补偿机制，即当年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不能递延到下一年，也不能用于弥补上一年未达成的净利润差额。

(3) 单个甲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经审计扣非净利润）÷收购前甲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收购前该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4) 甲方应在相应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足款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经审计，2022 年度本公司收购的 7 家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数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数	完成数占承诺数比例	完成数高于承诺数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2,723.30	2,899.15	106.46%	175.85
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89.64	1,021.80	103.25%	32.16
江西聚优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01.52	1,296.60	117.71%	195.08
江西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661.61	831.67	125.70%	170.06
江西金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5.35	611.57	110.12%	56.22
江西聚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69.70	6,767.21	111.49%	697.51
江西美之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42.58	956.59	128.82%	214.0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标的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 2022 年度

的实际盈利已实现业绩承诺。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批准。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Full name

毛英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年04月2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60100471001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01001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18日换证 Date of Issuance



王继文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56年01月1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通合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025601161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3.2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准予续用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2.27

2013年2月27日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0100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6月18日 换证

